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JS20240527HNMRJZGC1

致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称“受益人”）：

鉴于河南满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拟/已与受益人签订温县城南排水防涝地下管网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的合同（下称“主合同”）。我司在此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向受益人提供履约保证担保：

一、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万捌仟玖佰贰拾贰元整，（¥2298922.00）（小写），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前述最高担保金额减去被保证人在受益人处的应收账款及已缴纳的保证金。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自开具且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03月31日止，到期本保函自动失效。

三、被保证人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不承担主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与义务，且被保证人已不能履行其应负债务时，我司保证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保函原件及下述索赔文件经我司审核通过后予以启动赔付程序，在30个工作日内以担保金额为限向受益人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受益人需提交的索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方出具的确认被保证人违约的监理报告、有权法院出具的关于被保证人违反主合同约定而需承担责任的生效裁判文书等。

我方承担责任的前提为主合同纠纷已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被保证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应对受益人所承担的责任。

四、书面索赔通知、保函原件须于本保函有效期内我司营业时间内送达，当日营业时间结束后送达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送达，逾期送达的，我司无赔付义务。

五、我司提供本保函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主合同进行修订如加重我司担保责任的，应经我司书面同意，否则我司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因受益人或被保证人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违约赔偿责任，我司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本保函有效期届满受益人未依法主张权利的，或我司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担保金额，我司的保证责任免除。

七、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八、本保函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函开立人（盖章）：河南玖森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张心（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贺江路78号橄榄城都市广场商业C座14层1414

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4008557331

日期：2024年05月27日

